

G U I D E L I N E S



中伦企业合规
指南系列

启 航 篇

NAVIGATION

ZHONG LUN
ENTERPRISE
COMPLIANCE

合规和调查 | 反垄断和竞争法 | 贸易合规和救济 | 海关和进出口 | 劳动人事 |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CONTENTS

①

前言

②

企业应对行政执法现场调查合规指引

③

企业反垄断合规该如何做?从风险管理到合规管理体系构建

④

海外贸易合规:新形势下的挑战与机遇

⑤

中国海关、进出口管制2023盘点与2024展望

⑥

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劳动用工合规体系构建概述

⑦

《土壤污染防治法》背景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规义务及争议解决

PREFACE | 前言

龙年伊始,中伦合规与政府监管团队将耗时近四个月策划、筹备、制作的《企业合规指南》系列的第一期呈现在了诸位客户、合规同行的面前。后续将根据对第一期的反馈,继续分享我们的宏观合规思考,协助企业落实、更新、改进合规体系。同时,按合规业务的细分领域,陆续制作单独的专项企业合规指南,就每一细分领域与客户、同行进行深入的探讨与分享。

中伦的合规与政府监管部正式成立于2021年初,初衷是为整合事务所的合规服务,为境内外企业提供更专业、更有实效的合规服务。自成立以来,合规与政府监管部秉持初心,常年为中央企业、跨国公司、大型民营企业提供合规法律服务,数十位专业合伙人深谙金融、信托、工程、机械、航空、能源、大健康、食品、医药、奢侈品、自然资源等行业运作模式,所处理的合规事项覆盖反腐败、合规与调查、反垄断、海关和进出口、环保与安全生产、贸易合规和救济、劳动合规、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ESG等诸多合规业务领域。

之所以要启动《企业合规指南》这一系列专题项目，触发点是日常提供合规服务过程中，客户甚至是同事，经常问到“你们一直在开展合规业务，那**合规业务到底包括什么？合规体系有没有一个相对通用的架构和样板？合规和法务的区别是什么？**”这几个问题让我们觉得虽然在如今的法律服务市场中合规业务进行的如火如荼，但是在大部分人的观念里，甚至是一些从事合规业务的专业人员，可能未必很清楚“合规”这两个字后面所涵盖的内容。因此，我们想到通过制作一系列的企业合规指南，将中伦所理解的“合规”的理念、文化和内容呈现给广大客户和合规从业同行，以期碰撞出更多的火花。

从时间维度来追溯，合规源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美国反垄断领域，之后扩展到了美国证监会、税务署等系统。1977年，众所周知的在企业合规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美国《反海外腐败法》正式颁布，使得合规管理以法律的形式开始介入企业内部风险控制机制，这也是该法被大众称为合规的正式渊源的原因。之后，合规随着时间的推移，继续在境外，尤其是在美国，以及通过一些国际组织的推动而发展，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反垄断、反腐败，到八十年代的金融、国防供应与环境保护等领域，但大多是集中在某些具体领域。到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这一现象开始发生改变，合规逐步从单个具体领域向合规管理体系延伸。进入二十一世纪后，企业合规开始注重对组织文化的推动，鼓励伦理行为，并且开始出现有明确规定的衡量企业实体合规体系是否完善的相关标准，也开始出现企业合规最佳实践指南这一类政府或执法机构主导颁布的指南性文件，在这一发展阶段，现代企业合规管理理念得以基本成型。但是，合规的边界却依然在不断延伸。

在中国，“企业合规”的引进源自西方的合规管理体系。以时间线来看，中国的“企业合规”其起始和发展与境外的企业合规发展类似，都是从点到面，先是出

1.2006年,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2007年,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2008年,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

2.2017年12月正式发布合规管理的国家标准GB/T 35770-2017《合规管理体系指南》。

现在具体的治理商业贿赂领域(即:反贿赂合规),继而到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对我国金融行业相对系统的合规建设要求¹,再到对境内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标准的发布和实施²。2018年,随着11月国务院国资委颁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12月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颁发《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为央企、国企的合规管理建设提供了原则性的操作指引和要求,2018年成为了大家所熟知的中国企业“合规元年”。自此,“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引发了包括央企、国企在内的,不同类型境内企业的高度关注,持续至今,这一关注已经推向更大范围的民企以及非法人机构实体。

从上述对“合规”在境外和境内的起始和发展的简单梳理,不难看出“合规”随着企业发展、经济环境、时代变化等外部客观变化,在不断的变化和发展,从开始的零散的、单个的,到成体系化,再到体系化的外延不断扩大。**如今的“企业合规”并不是简单指某一个或某几个具体的领域,而是覆盖到了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可能遇到的各个方面,包括业务前端、中端和后端,几乎是全链条覆盖。**因此,大家都把现在的“企业合规”称之为“大合规”或“全面合规”。与传统法律服务相比,这样的“企业合规”的范围更大,外延更广,与企业日常经营的结合度更为紧密,对合规从业人员的专业度和理论在实践中运用的灵活性、创造性的要求更高。

“合规”的这些特点也代表着以“合规”为目的所搭建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不会有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架构和样板,每一个企业,甚至每一个企业日常经营中的每一个环节,所遇到的合规问题、所需要做的合规管理都会有所不同,比如:不能把适用于互联网企业的合规体系直接按在传统零售企业上,不能把适用于企业高管的合规管理要求让企业的基层员工也同样不加任何改变的遵守。**“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是一套既总体又细分,既全面又零散的管理体系,就**

像一个人因为有不同的器官来做出不同的反应,所以每个器官是独立的,但是只有这些器官合在一起才能构成一个完整的人;虽然每个器官有各自是否健康的评判标准,但是合起来对于一个人是否健康的评判标准并不是将对每个器官的评判标准简单的相加,而是需要在相加的基础上再叠加上一个对“人”的整体的评判原则和标准,加上基于每个人的个体差异,这些评判标准又会有不同的调整。因此,以“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来说,并不会存在所谓的固有的架构或样板,因为不会有两家完全一样的企业。其实,千变万化,也正是合规充满挑战和吸引力的地方。

那么“合规”就没有什么可以称之为“共性”的地方吗?当然有。

首先,虽然“合规”是一直在不断的变化和发展,但是不同时期、不同国家、不同背景、不同企业的“合规”有一个“共性”的需求,即:企业应当合法合规的经营。“合规”的初始是对企业不合法行为或有损市场公平行为的惩治,在经历了漫长的变化和发展后,时至今日,无论是境外还是境内,“合规”所追求的目的仍然是要求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第二,“合规”的发展规律和发展方式也是不变的。虽然现在大家常常会提到中国企业的“合规”是源于西方的“舶来品”,但是细看国内合规的发展历程就会发现,即使没有从西方引入“合规”这个概念,中国的政府监管部门对于企业的经营也一直都是监管措施,中国的企业对于自身经营的合法合规也一直都会有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只是它们可能没有以一个系统化的专门的概念出现而已。因为“合规”,包括“企业合规”,其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所触发和推动的,也就是说当一个企业、一个社会的经济发展到了某个时点,为了达到更好的发展或为了突破现阶段的瓶颈,就需要做出类似的决定,否则就无

法继续更好的发展。比如：社会经济发展变化加大或减少了企业劳动力的需求，就会引发对劳动合规管理的需求；进出口业务蓬勃发展的，就会引发对海关和进出口合规管理的关注；互联网和数据的全球覆盖，就会引发对政府和企业对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合规要求。我国对源自于西方的合规管理体系的引入仅是加快了国内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发展速度，以配合中国企业的快速发展和海外经营的需求。换句话说，是中外企业互相促进，融合发展的正确路径。今后，在ESG这样的领域，中外企业会有更多的对话和交流。

第三，合规理念和合规文化的培育是合规管理体系建立的基石。如前文所述，合规的形式、需求是不断变化发展的，要想随着这些变化发展，不断的完善和强化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基石在于企业内部和整个外部社会环境对合规理念和合规文化的培育。思想先于文化，文化先于制度。所有的制度，其本质属于思想落实到行为的规范。合规也是如此，当思想上意识到了合规的必要，那么就会影响到周围的环境，形成一种合规文化，继而通过文化推进合规制度的建立，最终落实到对合规行为的规范。如果没有合规理念和合规文化，即使有再全面、再细致的合规制度，也没有办法落实到企业经营的行为中，所谓的合规制度只不过是一纸空谈。

洋洋洒洒写了这么多，主旨是想传达我们制作《企业合规指南》系列的初衷是希望阅读过的人群能够通过这些合规专题看到中伦合规与政府监管团队期望与大家共享的我们对企业合规和企业合规实践的思考和理解。

感谢阅读，并真诚的期待您阅读后的反馈！



企业应对行政执法 现场调查合规指引

作者：方建伟、王渊、顾倩雯

我国《“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中提出“大监管”概念，要求创新和完善市场监管，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近年来，互联网、医疗、汽车、教育等热点行业被新闻媒体报道的行政执法案件并不鲜见，不少企业被约谈、调查直至受到行政处罚，并且往往涉案金额较高。其中，**现场调查**是行政执法机关办案采取的常见形式之一，部分情况下还会在不事先通知企业的情况下到企业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突袭检查，即所谓的“黎明突袭”（“Dawn Raid”），因现场调查的突发性和紧急性，往往会使得被调查企业措手不及或不知所措，这对企业日常合规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随着政府各职能监管部门监管重点和执法力度的强化，企业有必要针对自身行业特点和实际运营情况，关注政府监管动态和趋势，对于可能发生的行政执法现场调查做好预案和模拟演练，包括事前准备、事中应对以及事后评估等工作。

SECTION 01

行政执法现场调查概况及典型案例

针对不同行业、企业和潜在行政违法案件，行政执法现场调查由不同的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其职权范围依法开展。根据案件的起因不同，部分由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大数据监管或移送案件线索主动发起，部分则因企业竞争对手、经销商、离职员工或者被侵权企业的举报、投诉，亦或者消费者以及职业打假人的申投诉等原因引发。

常见的现场调查包括各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对于辖区内监管企业以及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开展的日常检查、巡查，以及针对特定企业和违法事实开展的拟立案前后的现场检查，具体如市监局、药监局、海关(含缉私局)、税务等行

1. 报道网页: https://www.gov.cn/xinwen/2014-07/29/content_2726625.htm#:~:text=%E6%96%B0%E5%8D%8E%E7%A4%BE%E5%8C%97%E4%BA%AC%EF%BC%97%E6%9C%88%E5%8F%8D%E5%9E%84%E6%96%AD%E7%AA%81%E5%87%B%E6%A3%80%E6%9F%A5%E3%80%82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https://www.samr.gov.cn/zt/qhfdzf/art/2020/art_b075bf006a1a4e5bbab550deb1d8e6c0.html

3.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6-12/10/c_1120091260.htm

政执法监管部门依各自职权对于具体细分监管领域,对行政程序相对人企业开展的现场调查,部分案件还可能涉及多部门联合执法。

近年来,媒体报道了多家企业曾被执法机关突击调查,其中亦存在不配合现场调查、甚至抗拒执法的典型案列。

1. 原工商总局对某科技公司涉嫌垄断进行突击检查¹

2013年6月,国家工商总局接到举报,对某知名科技公司涉嫌没有完全公开兼容性、搭售、文件验证等可能违反中国反垄断法的情况展开核查。因前期约谈及核查未能消除具有反竞争性的嫌疑,工商总局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14年7月28日,工商总局专案组对该科技公司在中国内地的四个经营场所同时进行反垄断突击检查,复制了部分合同和财务报表,提取了电脑、服务器中储存的内部沟通文件、邮件等大量电子数据,并查封扣押了2部工作电脑。在此次突击检查中,该公司所聘中国律师全程见证了工商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

2. 某医药公司及相关人员阻碍反垄断执法调查案²

2019年5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某医药公司涉嫌实施原料药垄断行为开展反垄断调查。在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过程中,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不配合调查,组织、指挥公司员工及社会闲散人员暴力抢夺、强行隐匿、转移有关证据材料;暴力阻挠调查工作并造成部分执法人员受伤;为逃避法律制裁,将现场录像硬盘拆除;围堵、示威与威胁执法人员。

对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于该医药公司及参与相关人员作出罚款处罚。因涉嫌妨害公务、非法拘禁等罪,当地公安部门将相关人员抓获,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 某医疗器械公司及相关人员阻碍反垄断执法调查案³

2016年4月,原国家发改委反垄断局对某医疗器械公司涉嫌纵向价格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55条规定,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断行为开展了反垄断突袭调查。据央视报道,一开始突袭调查并不顺利,40多名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总部被困6个多小时,一直遭到对抗。在执法人员依法进入其相关场所和营业场所进行调查期间,其负责人却躲在办公室中拒绝接受调查。反垄断局执法人员经过和该公司管理层及美国总部十几次沟通后,该公司才配合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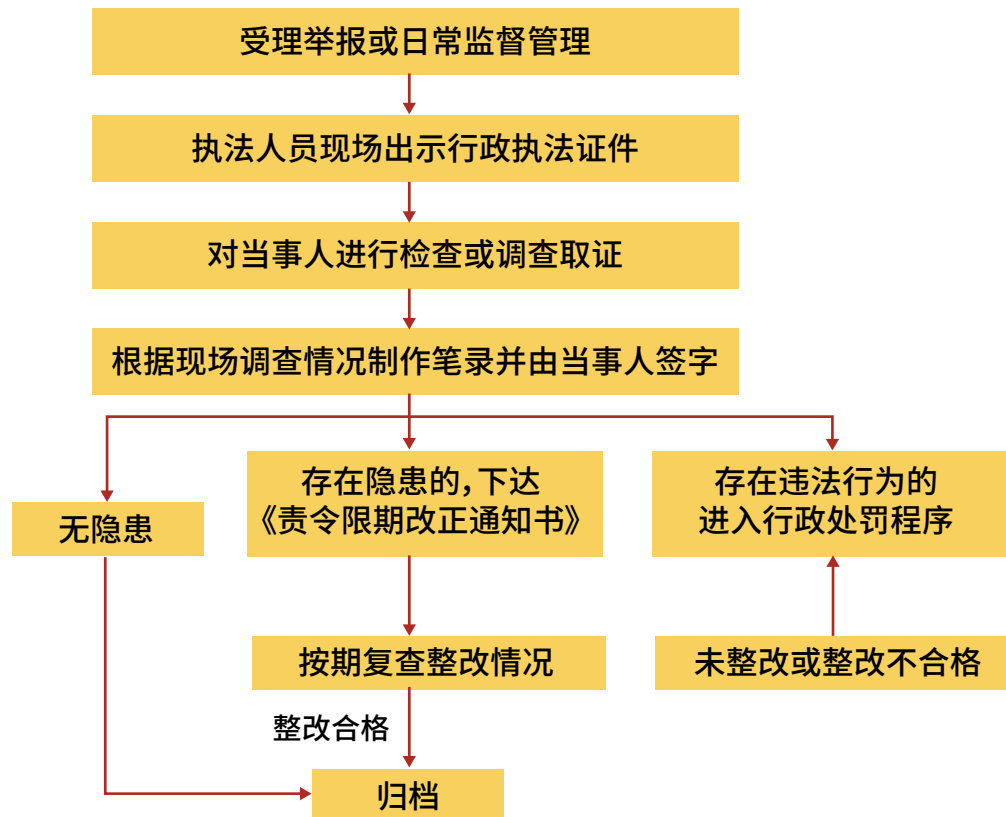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经过现场调查,提取了相关书证和电子数据资料,并在先后十次与该公司会面后,宣布依法对该医疗器械公司处行政罚款1.185亿元。

SECTION 02

现场调查的执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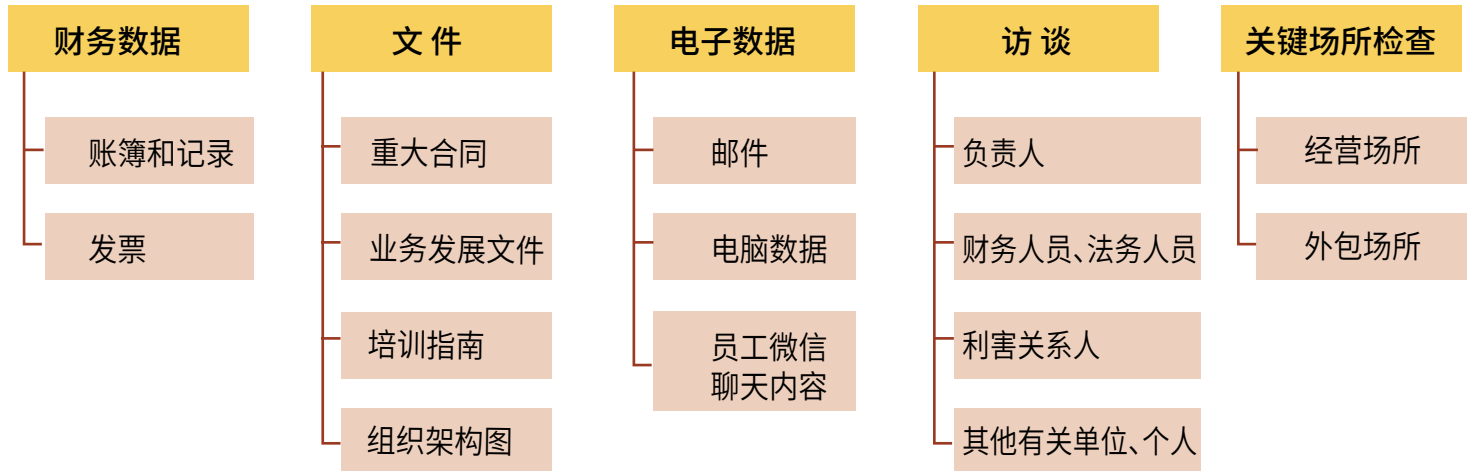
1. 现场调查的执法流程

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据《行政处罚法》⁴等规定依法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一般情况下的执法流程如下图。



2. 现场调查的关注点

实践中, 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现场调查甚至突击检查的目的, 通常是为了能够及时、充分地收集并固定证据材料, 以防被篡改、隐匿或销毁, 执法部门在开展现场调查时通常会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SECTION 03

企业如何应对行政执法现场调查

1. 做好现场调查事前准备

无论是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广告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市监部门的监管领域, 还是企业在日常经营中遇到海关或者税务部门的稽查, 对于涉嫌违规的企业及其负责人来说, 后果都相当严重, 隐含的法律合规风险不容小觑。除了包括没收违法所得和处以罚款在内的多种严厉的行政处罚外, 对于违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有关企业和负责人, 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有鉴于此, 企业首先应在现场调查发生前做好相应的事前准备工作, 以免遇到行政执法部门突击检查时措手不及。

第一, 准备和制定紧急预案。企业应主动并及时建立自身的合规体系和应对执法部门现场调查的预案。企业可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和运营情况, 制定调查应对指引, 并确定好每一环节的负责人。比如, 针对行政机关到办公场所的调查取证, 明确行政前台、法务、合规、业务部门等各部门的接待职责及权限, 还

可以设置外部律师作为紧急联络人,在执法人员到访后立即联系外部律师第一时间提供协助。

第二,成立专门应对小组配合调查。企业应结合自身情况,可由企业负责人、法务、合规、风控、公关等部门人员以及外部律师成立政府调查专门应对小组,以确保企业面临相关执法部门的突击行政调查时,可及时联动对接并采取专业的处理措施。

第三,定期开展员工培训。企业应培训员工如遇现场调查时应当如何正确地采取应对措施,如及时汇报和对接企业专门应对小组人员、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执法调查工作的总体态度,以及强调员工对于调查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透露调查情况等。

2. 现场调查过程中妥善应对

企业应对现场调查的表现,对于所涉及的行政执法程序中案件的事实认定和处罚结果将产生重大影响,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5.《反垄断法》第62条规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6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序号	关注点	说明
1	企业有义务配合执法工作	<p>根据《行政处罚法》第55条,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执法人员的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在现场调查过程中,企业应避免以暴力手段或其他方式阻挠、干扰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否则可能承担相应责任和风险:</p> <p>(1)不配合调查,可能加重处罚。在现场调查过程中与执法人员产生摩擦或冲突,不利于后续就所调查的案件与执法人员进行积极沟通,甚至可能被视为构成从重情节,从而导致企业被加重处罚;</p> <p>(2)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例如,根据《反垄断法》第62条⁵,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的,对个人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500万元以下罚款。相关处罚还可能被记入信用记录并被公示⁶;</p>

7.《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规定,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序号	关注点	说明
		<p>(3)导致治安管理处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将被处以警告、罚款甚至十日以下拘留等行政处罚;</p> <p>(4)导致刑事责任。严重的阻碍调查行为可能涉嫌妨害公务罪等罪名,产生刑事责任,实践中已有相关案例;</p> <p>(5)可能重创企业商誉与投资者信心,给企业公关与危机管理带来巨大压力。</p>
2	核查行政执法机关是否适格	<p>行政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执法。企业在收到相关部门现场调查或检查的协助要求时,应先行确认该执法机关是否为适格的行政主体,是否具有相应监管事项的管辖权。如果该调查是受上级或其他部门委托开展,还应要求执法人员出示相关委托授权文件。</p>
3	查验执法人员证件和身份,核实其是否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p>根据《行政处罚法》第55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2条⁸等规定要求,执法人员调查或检查时应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企业应要求查验执法人员证件,并通过执法证件了解执法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头衔等信息以核查其本人与证件信息是否相符,以及其是否具备行政执法资格。</p>
4	确认现场调查的起因以及被调查主体	<p>现场调查的执法程序可能依职权启动,也可能系根据投诉、举报启动。在面临执法部门的突击行政检查时,企业应通过与执法人员沟通,摸排明确可能遭遇行政执法调查的起因和缘由,以及被调查主体</p>

序号	关注点	说明
		是企业还是员工个人,亦或是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为后续应对提供基础事实判断。
5	沟通对接和内部汇报	相关人员接待现场调查的执法人员后,应及时将执法人员的基本情况、此次调查的起因、方向和范围等汇报给专门应对小组以及相关负责人员,以等待下一步指示和处理。
6	接受询问并核对确认询问笔录	企业应指导员工避免陈述非本人职务或专业范围内的信息或不清楚的信息。 询问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制作询问笔录,接受询问的相关人员应仔细核对笔录内容,如有差错或遗漏,应及时提出修改、更正或者补充,确认无误后方可在笔录上签名。笔录经签署后将构成合法有效的证据材料。
7	提供副本留存原件	如果可能的话,要求将所有文件和软件的原件留在企业,主动向执法人员提供副本。如果执法人员不允许企业保留原件,确保在将任何被扣押的材料从设施中移出之前,制作所有文件和软件的副本。在确实无法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时,向执法人员说明正当理由,告知所需的准备时间。
8	对于调查完整情况的确认和汇报	当现场执法检查执行完毕后,应确保所有的执法人员都离开了该场所。将所有细节和信息如实汇报,以确保企业负责人员对调查情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3. 现场调查后全面评估

在现场调查结束之后,企业应当注意对调查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正式立案或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前尽可能补救。相比于在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再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企业可通过积极行使法定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争取免于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

第一, 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44条及第45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企业在现场调查后,可通过依法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向行政机关阐明自己的观点,反映可不予立案、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事实和理由。现场调查有时不仅仅只有一次,在配合调查期间,企业应注意甄别所提供材料的必要性,按照执法机关的要求在必要范围内配合提供案涉材料,并可以提交对企业有利的证据材料,以支持自身的陈述与申辩。

第二, 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行政处罚法》第63条规定了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的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企业应视情况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申请听证的权力,可在听证过程中,充分表达自身观点,提交有利的事实、理由、证据材料,以争取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结果。

第三,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及从轻、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33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此外,企业可以参考从轻及减轻处罚的情节,包括(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以及(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此,如果企业确实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建议企业积极配合执法机关的调查、主动披露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从而争取从轻或减轻处罚。

综上,企业应在日常经营中加强合规建设,及时纠正合规问题,未雨绸缪,积极做好执法机关现场调查的准备和预案,在现场调查过程中,配合执法机关的调查询问并提供相关材料,在后续行政程序过程中依法积极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妥善应对好执法机关现场调查以及后续行政程序中案件调查的配合工作。

(实习生王颂扬对本文亦有贡献)



方建伟
合伙人
合规与政府监管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180
jfang@zhonglun.com



王渊
合伙人
合规与政府监管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465
wangyuan@zhonglun.com



企业反垄断合规该如何做？ 从风险管理到合规管理体系构建

作者：薛熠、谷田

在反垄断合规的“新常态”下,企业反垄断合规管理工作该如何开展?反垄断合规指引中的原则性要求该如何落地?本文将基于我们在企业反垄断合规项目中的实务经验,分享有关企业反垄断风险管理和内部合规制度建设的思考和建议。

SECTION 01

企业为什么需要反垄断合规?

不是垄断企业是否有反垄断合规的必要?

准确的讲,《反垄断法》并非反垄断企业法,而是反垄断行为法。反垄断法规则体系下有关禁止垄断企业滥用其支配地位的规定仅仅是山之一隅,支配地位企业以外的一般的企业也面临着严格的反垄断合规要求,从业务经营到投资并购均需遵循《反垄断法》的规定。例如:和同行业的竞争者的战略合作、参加行业协会的会议、制定经销政策有可能涉及垄断协议的风险;公司合并、股权或资产收购、设立合营企业甚至委托投票和委托经营管理等合同安排则有可能触发《反垄断法》项下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由此可见,对于企业而言,反垄断风险无处不在,反垄断合规要求无时不有。

反垄断合规能够给企业带来何种效益?

1. 反垄断调查的系列连锁反应

其一,反垄断调查程序可长达数年,耗时耗力。一方面,被调查企业合规管理部门需协调内外部资源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提供大量文件资料;另一方面,企业高级管理层亦可能需要花费额外的精力应对调查,例如,出席反垄断执法机构要求召开的会议并接受必要的询问,沟通整改方案等。

其二,反垄断调查的不利后果可能导致企业现有商业模式的合法性遭到否定,从而影响企业业务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例如,企业的知识产权许可收

费模式、经销/渠道管理政策均有可能因违反反垄断法而无法继续实施。

2. 历史反垄断合规事件对未来经营发展的负面影响

历史反垄断合规事件还可能对企业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例如，阻碍上市进程，或者影响特殊行业经营者的市场准入。

除了规范自身行为之外，做好反垄断合规还能帮助企业识别其他经营者通过实施《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为侵害其权益的情况，以便拒绝接受损害市场竞争的不公平的交易条件，并在必要的情况下采取投诉、举报甚至诉讼的方式维护合法权益。

SECTION 02

反垄断合规管理1.0: 反垄断风险管理

企业反垄断合规管理的理念和方法论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完善的过程，从以单一事件为中心的一般法律风险防控发展为在企业内建立和实施的一套完整的反垄断合规风险识别和应对机制。

从法律实践的角度观察，起初企业的反垄断合规需求主要表现为对于特定事件的反垄断风险分析及合规建议，通常以向外部法律顾问咨询的形式实现。之后随着反垄断合规管理理念的逐渐深入，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企业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应当与企业所面临的风险相匹配，需要事先对自身面临的反垄断风险进行充分的识别和评估，以作为后续构建贴合企业实际的反垄断合规管理体系的起点和基础。

1. 反垄断风险识别

所谓反垄断风险识别是指企业根据外部经营环境与内部经营情况从整体上识别可能涉及的关键反垄断合规风险。企业可能涉及哪些反垄断合规风险与企业的性质、行业、业务模式、规模相关，总体而言可从以下几个维度进行识别：

(1) 与竞争对手之间的交往行为

风险类型	考量因素
横向垄断 协议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在行业竞争格局如何(竞争充分还是寡头市场),是否易于判断竞争者之间的商业行为? ◆ 竞争者之间是否存在横向合作关系(如联合研发、生产、销售、采购、标准制定等)? ◆ 竞争者之间是否存在交叉持股关系或共同投资设立合营企业的情况? ◆ 竞争者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安排? ◆ 竞争者是否同时也是企业的客户? ◆ 是否存在行业协会,企业是否参加行业协会,以及竞争者之间的管理层或员工是否存在频繁的接触、沟通、交流的其他场合? ◆ 竞争者之间是否易于从公开渠道之外获得对方的竞争性敏感信息(价格、成本、产量、销量等)? ◆ 管理层、市场销售、采购人员是否来自于竞争对手?

注:如企业存在考量因素中列举的一项或多项情况,则其涉及反垄断合规风险的可能性更高,但相关考量因素并非穷尽式列举,下同。

(2) 与交易相对人之间的交往行为

风险类型	考量因素
纵向垄断 协议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采取何种销售模式,直销、代理销售还是经销? ◆ 企业的具体经销政策内容如何(尤其是是否含有纵向价格限制、地域限制、客户限制、排他分销等安排) ◆ 相关市场的竞争情况如何,企业和经销商在各自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大致是多少,例如,是否超过30%?
滥用市场 支配地位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关市场的竞争情况如何、企业是否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维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例如40%?

风险类型	考量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的竞争对手进入相关市场或扩大经营是否面临显著的壁垒? ◆企业的交易相对人交易地位如何?是否能够对企业谈判交易条件形成一定程度的制约? ◆企业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是否曾经实施过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拒绝向客户供应某种商品 -拒绝竞争者使用企业所有的某种设施,而该种设施是竞争者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 -搭售商品或服务 -实施成本上不具有合理性的忠诚折扣、销售返利 -排他购买/供应 -差别待遇 -低于成本销售 -不公平高价销售或采购 -附加不合理的条件

(3) 投融资行为

风险类型	考量因素
<p>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是否经常从事投融资活动? ◆企业的营业额规模(企业所在集团整体营业额),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是否超过人民币20亿元/4亿元? ◆并购交易是否会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改变或者设立合营企业交易是否拥有合营企业的共同控制权? ◆标的公司的营业额规模如何? ◆交易类型(横向、纵向、混合)? ◆市场集中度、市场份额 ◆是否涉及业务、人员的提前整合安排?

风险类型	考量因素
横向垄断 协议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针对并购尽调中获得的竞争敏感信息设置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制披露和使用的范围？ ◆ 交易协议中是否设置了不竞争条款,对象、时间、范围如何？

除上述维度以外,企业还可以从行业和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域范围两个维度进一步识别风险。过往曾受到反垄断调查的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及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往往具有更高的合规风险;对于开展海外业务的企业,除遵守中国《反垄断法》外,还要遵守其他司法辖区的要求,因而面临额外的反垄断合规风险。

通过风险识别,企业可以从整体上了解可能涉及哪些方面的反垄断风险。举例而言,如果企业所在的市场竞争者数量少、产品同质化、市场透明度较高、经常组织行业协会会议,具备此种特征的市场易于发生共谋行为,企业因而面临较高的横向垄断协议风险,后续则需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合规举措。

2. 反垄断风险评估

反垄断风险评估与风险识别紧密相关甚至相互交织。风险评估是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结合具体的事实评估、分析是否存在反垄断合规事件(或发生的可能性)及潜在后果,并相应提出合规建议。此外,与国外反垄断合规实践类似,一些地方的反垄断合规指引也提及可以在反垄断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入企业员工反垄断风险评级制度,即根据企业员工的职位层级、工作内容和性质的差异评估其面临的合规风险的高低。通常而言,以下员工可能会被识别为高风险员工,因而应对其进行更严格的反垄断合规管理:

(1) 从部门角度

- ◆ 高级管理人员
- ◆ 市场销售部门人员
- ◆ 生产采购部门人员
- ◆ 并购投资部门

(2) 从岗位职责角度

- ◆参加行业协会会议的人员
- ◆参与价格和商务政策制定的人员
- ◆与同行业友商交往、沟通的人员

SECTION 03

反垄断合规管理2.0:构建企业反垄断合规管理体系

反垄断风险管理更多的是对于合规事件的事后发现与纠正。如果要实现在事前最大程度上预防合规事件发生的目标,则需要在反垄断风险识别与评估后构建一套完整的反垄断合规管理体系。尽管每一家企业可能存在个性化的合规管理需求,但总体上,构建反垄断合规管理体系需要包含如下方面:

1. 核心:自上而下的合规承诺

合规管理需要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才能有效推动,反垄断合规管理亦是如此。管理层应在不同的重要场合(如各类公司内部报告会)声明反垄断合规的重要性,以此传达管理层对反垄断合规的重视、塑造企业合规文化中有关反垄断合规的理念和要求,甚至是“零容忍”的态度。其次,管理层还可以带头承诺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在具有中、高反垄断合规风险的员工中推广。

市场监管总局和一些地方出台的反垄断合规指南中也提及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承诺制度,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并履行明确、公开的反垄断合规承诺。鼓励其他员工作出相应的反垄断合规承诺。

2. 基础:健全的合规组织

现有反垄断合规指南鼓励具备条件的经营者建立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将反垄断合规管理纳入现有合规管理体系。从实践中的情况来看,反垄断合规管理的职能设置大体上有如下几种安排:

- ◆在法律/合规管理部门下设独立的竞争事务中心, 配备部门人员专门负责竞争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合规事务
- ◆在法律/合规管理部门中选择一名或多名法务合规人员专门负责竞争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合规事务, 但不设立单独的部门
- ◆在法律/合规管理部门中的法务合规人员兼顾反垄断合规事务和其他法律合规事务

根据企业规模、已有合规管理体系情况的不同, 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可以有多种方式, 但需要保证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的独立性以及充分的资源支持。

3. 手段:全面的合规管理机制

为了反垄断合规管理在整个企业层面有效运转, 需要通过恰当的机制, 调动内外部的资源共同实现合规管理的目标。结合监管部门出台的反垄断合规指南/指引以及我们的项目经验, 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机制让反垄断合规管理真正地“动”起来:

(1) 审核汇报机制

审核汇报机制是从流程管控的角度管理反垄断合规风险。

首先, 审核机制要求企业应对重大决策、重要协议从反垄断合规的角度进行内部审核。

其次, 汇报机制要求企业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使得管理层能够及时掌握企业反垄断合规的运行情况及出现的问题。企业可以结合内部管理制度来设置反垄断合规汇报线和汇报机制。

(2) 合规咨询机制

反垄断合规咨询机制需要企业善用内外部资源准确评估反垄断合规风险并获得有效的合规建议。具体而言, 反垄断合规咨询包括以下途径:

- ◆**内部咨询:**企业员工在可以就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向企业反垄断合规部门进行咨询;

- ◆**外部咨询:**在企业未配备专职反垄断合规人员时,就企业开展业务涉及的反垄断问题向反垄断律师咨询;

- ◆**监管部门咨询:**如《浙江省企业竞争合规指引》提及的,“对于复杂或专业性强且存在重大反垄断法律风险的事项,可以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咨询”。

(3) 监督检查机制

如涉及较高的反垄断合规风险,有条件的企业可以灵活运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专案调查等检查形式进行反垄断合规检查。检查可以基于多种事项启动,常见的动因包括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反垄断合规风险监测情况、以及违规举报或反垄断合规管理工作计划等原因。

(4) 教育培训机制

上述各项机制的有效实施离不开一个前提:管理层和员工对于反垄断风险及合规要求有基本的理解。业务部门的员工需要具备一定的反垄断风险识别能力才有可能及时就特定事项进行咨询或监督举报。具体而言,有效的反垄断合规教育培训机制应当具备如下特征:

- ◆**个性化:**一方面,培训应当贴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具有行业和业务针对性;另一方面,应当区分不同岗位的反垄断合规风险程度,对于高风险的岗位人员设置更详细、深入的专门培训;

- ◆**制度化:**反垄断合规培训应当是一项长期实施的机制,安排定期培训和专项培训(如内外部环境变化、新的法规出台、新的执法动向等),并将参加反垄断合规培训作为重点合规岗位人员上岗、考核的条件之一。

除培训以外,聘请反垄断专业律师制定专门的反垄断合规指南或合规手册亦有助于员工了解反垄断合规要求及提升识别风险的能力。

(5) 风险应对与处置机制

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除了具有在最大程度上预防风险发生的功能外,另外一个重要作用在于在发生反垄断合规事件时通过恰当的风险应对与处置机制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反垄断合规事件给企业带来的损失。反垄断风险应对与处置机制通常包括如下方面的内容: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积极配合反垄断调查
- ◆采取有益措施争取宽大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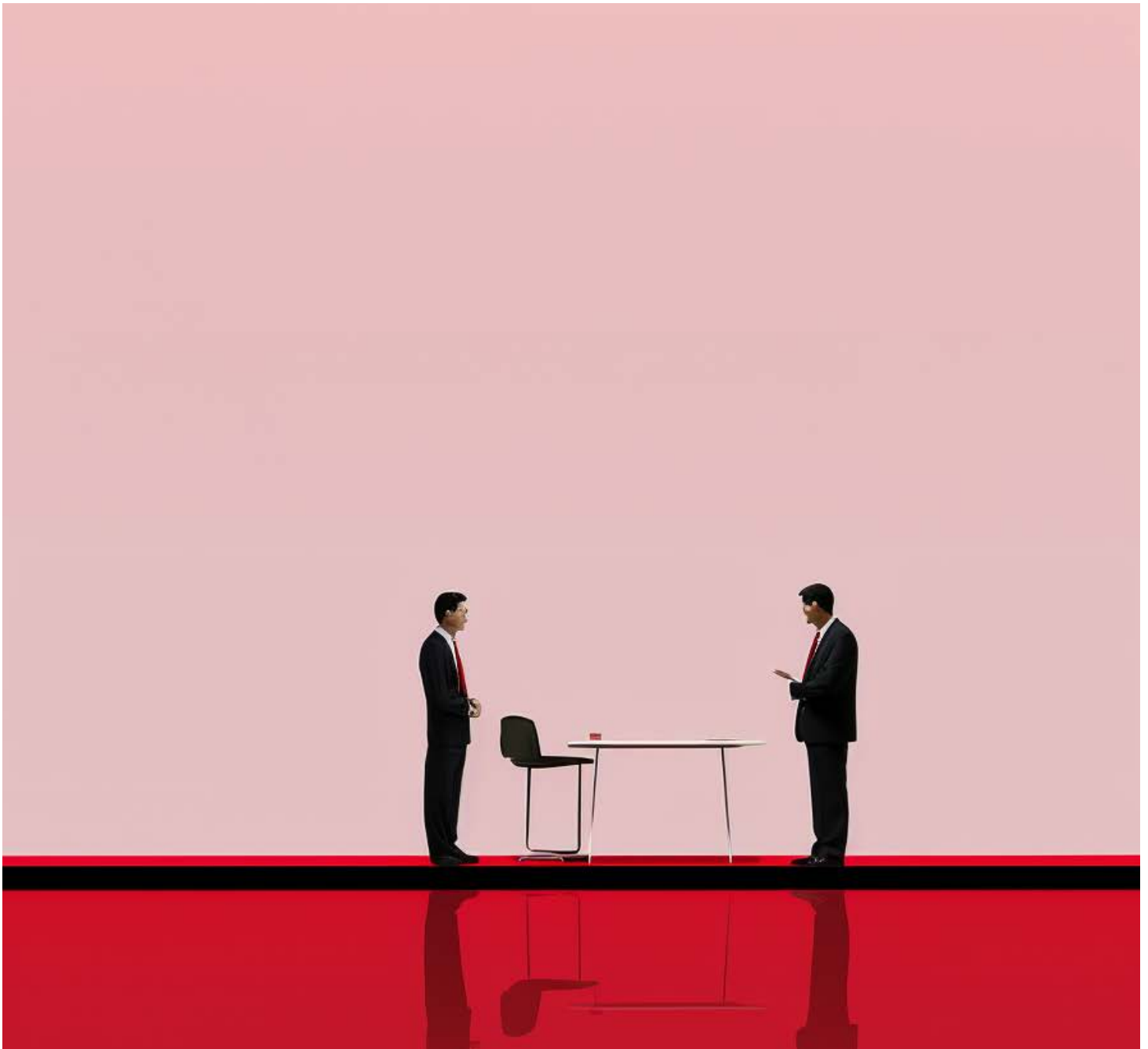
(6) 考核与问责机制

任何合规制度的有效施行都离不开明晰且可靠的纪律程序,将反垄断合规责任纳入企业岗位职责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是反垄断合规制度与政策得到落实的重要机制。发生反垄断合规事件时,应当对责任人采取惩罚措施,并且在企业内部公开通报,以起到警示作用。问责机制可以有多种形式,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可以会同人事部门共同确定。

反垄断合规作为一类重要的专项合规领域因其违法后果的严重性愈来愈为企业所重视。好的反垄断合规管理体系应当基于对本企业反垄断风险识别与评估的结果而建立,无需面面俱到,但应确保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与企业的业务特点和所面临的反垄断风险相称,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持续的监督与改进。总而言之,企业反垄断合规管理体系的搭建是一项综合性的工程,需要善用内外部资源。对内需要管理层、法律合规部门及各业务部门的密切配合,对外则需反垄断律师的专业支持。



薛熠
合伙人
合规与政府监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057
xueyi@zhonglun.com



海外贸易合规： 新形势下的挑战与机遇

作者：张国勋 王大坤 张雪晨

作为国际贸易和国际关系领域的关键议题，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在全球政治经济格局中扮演着越发重要的角色。2023年，多个国家采取了更加严格的出口管制政策，加强了对关键技术和战略物资的出口管制。同时，经济制裁手段被一些国家广泛采用，涌现出一系列新的制裁案例，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全球贸易格局。中国企业的全球化运营，在出口管制、经济制裁等方面面临很大的合规风险。

2024年，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仍将是国际经贸关系中的重要议题。中国企业需要采取更加灵活地应对策略，以寻求自身利益发展与国际合作之间的有效平衡。在本《指南》中，我们将重点提示中国企业在新形势下可能面临的贸易合规问题及潜在发展机遇，助力企业实现海外贸易体系化合规。

SECTION 01

贸易合规的必要性与重要性

企业开展贸易合规，不仅是源于企业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更是当前在中美贸易摩擦及全球贸易危机四伏、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加剧的情况下的迫切要求。

首先，随着我国“走出去”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与数量的不断增加，中国企业在国际业务中出现贸易合规性问题已不再是小概率事件。截至2023年12月，共有657个中国个人或实体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 (Entity List)，共有71个中国个人或实体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军事最终用户清单 (MEU List)，共有488个中国个人或实体被美国财政部列入了特别指定国民名单 (SDN List)；此外，在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其他“黑名单”亦有诸多中国个人和企业的身影。中国

企业一旦出现贸易合规性问题,进而受到国外监管机构的调查与处罚,势必会为企业带来沉痛代价,一方面可能导致被处数以亿计的天价罚款,另一方面企业本身的形象,甚至附带其他中国企业的国际形象也将遭受严重的负面影响。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受到美国政府的处罚和制裁,更是凸显了我国企业在开展国际贸易中进行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管理成为企业开展国际贸易行稳致远之前提,关乎企业的生死存亡。

其次,面对各国政府不断加强的贸易监管,贸易合规成为企业进行全球价值竞争的新规则。面对美国制裁措施的滥用和升级,2023年度中国外交部多次运用反制措施对美国反华议员、美国军工企业等进行了有效的反击。2023年度,中国外交部首次运用外交部令的形式发布反制措施,并在官网增列“反制裁清单和措施”项目,标志着中国制裁和反制措施逐步迈进系统化和制度化,对企业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管理提供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和深入人心的合规文化,应对、抵御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的合规风险,已经成为企业国际化发展的软竞争力。

最后,强调和强化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是企业创造价值的重要途径。完善的贸易合规体系对中国企业具有多重益处。首先,它有助于及时识别交易风险,使企业能够敏锐感知潜在的法规和合规挑战,从而避免商誉和经济损失。其次,建立一个可预期的合规进出口计划,使企业能够稳妥经营,规避潜在的法规风险,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此外,通过遵守相关法规,企业能够树立诚信经营和负责任的国际形象,增强客户和合作伙伴的信任,为企业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提供有力支持。在法定抗辩方面,拥有完备的贸易合规体系使企业能够合理运用法定抗辩理由,大幅减轻处罚幅度。另外,强化合规管理有助于避免管理层追责,将法规遵从的责任层面控制在业务层面,降低高层领导因法规违规而受到追责的风险。最后,完善的贸易合规体系可以确保全球供应链合规稳定运行,预防潜在的中断和损失,为企业的全球业务提供稳固的基础。因此,加强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管理,不仅是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更是企业健康发展的不可或缺的重要保障。

SECTION 02

新形势下的贸易合规挑战

随着2024年的到来,世界范围内技术领域的竞争进一步升级,全球供应链的重构继续,国际合作和创新成为关键因素。中国企业需要积极关注国际贸易规则发展,监视地缘政治事件,制定应对策略,如多样化供应链、降低合规风险等,以应对局势的不确定性。

(一) 地缘政治导致的贸易风险持续增加

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将持续影响贸易和经济制裁政策。俄乌冲突、巴以冲突等地缘政治事件可能导致国家采取更加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包括采取更多的经济制裁措施,以针对与紧张局势相关的国家或实体。这些制裁可能包括贸易限制、金融制裁和资源出口禁令。同时,在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级时,全球供应链的复杂性增加,供应链中断的风险也会增加,企业将面临更大的合规风险。

(二) 先进技术领域竞争加剧

2024年,技术领域的竞争将进一步升级。中国、美国、欧盟等大国将继续争夺半导体、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高科技产业的领导地位。2023年8月,美国总统拜登签发新行政令,在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系统领域限制对华投资。结合目前美国《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案》《芯片与科学法案》、《通胀削减法案》以及生物、药品、关键矿物质、大容量电池四类关键产品的供应链风险的评估报告和《美国国家安全战略》等文件,美国对于其他重点技术领域的管制措施很可能在2024年进一步落实。应对不断变化的贸易政策和法规,这将会增加合规成本和管理复杂性。

(三) 全球供应链重构持续

2024年,供应链的再构建将继续成为企业关注的核心议题,其受到多个关键因素的推动。首先,随着中国、美国、欧盟等国家之间在高科技领域的竞争不

断升级,全球供应链的核心将逐渐转向高科技产业。半导体、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领域的制约与需求将推动供应链的重新设计。企业需要重新评估其关键组件和技术的供应链,以确保其可获得性和可持续性。其次,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的加强将促使企业采取更多的区域化和多元化战略,多元化供应链将成为化解制裁风险的关键方式。最后,为了减少对受限技术和材料的依赖,企业将更多专注于自主创新,包括加大研发投入、降低对有关国家受管制技术、软件的依赖度。

(四) 全球数字化加速

数字化技术的广泛应用将在2024年继续改变全球商业环境。企业越来越依赖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来提高效率和创新。然而,这也带来了更多的数据隐私和安全问题。在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领域,国家和地区可能会采取更为严格的措施来限制特定技术和数据的跨境传输,因此,企业需要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合规,确保符合相关法规,同时制定危机应对计划,以减轻数据泄露和网络攻击的风险。

SECTION 03

贸易合规的关键因素与成功实践

在过往的贸易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服务中,我们协助企业应对美国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调查、航空航天高科技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帮助大型国有企业建设贸易合规体系、应对跨境合规监管调查等,涉及中美、欧、日、韩等主要贸易大国的贸易管制和经济制裁领域,包含前端的贸易风险筛查,中端的贸易合规体系建设、公司内部调查,以及后端的中外政府调查应对与和解等各个方面,积攒了丰富的实践经验。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全面覆盖航空航天、航运物流、石油化工、能源、金融、汽车、通信等行业领域,深入了解贸易管制和经济制裁领域监管部门的体制与机制,保持与监管机构顺畅沟通。

面对繁纷复杂的国际局势与商业环境,不同类型与行业的企业面临的挑

战各具特点。结合我们过往为多家央企、国企和大型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针对不同管制与制裁方式,我们将海外贸易合规相关法律问题场景化,为企业做初步提示。

(一) 贸易风险筛查与尽职调查

涉及中国和外国出口管制法律问题以及出口到俄罗斯、伊朗、朝鲜等多双边制裁国家的贸易管制问题,包括审核客户现行公司政策制度是否违反贸易管制的法律规定,企业可根据需求聘请律师进行尽职调查,提出符合贸易管制的法律建议与解决方案,从业务前端防控风险。

1. 国别风险筛查

依据外国相关制裁政策,可由专业律师协助企业判断交易涉及的制裁项目,例如美国针对不同国别的制裁项目进行相关规定,企业与伊朗、叙利亚、古巴、朝鲜、克里米亚、顿涅兹克、卢甘斯克等国家和地区开展贸易,是否可能会受到美国政府的制裁和处罚,协助企业识别和规避交易的国别风险。

2. “黑名单”筛查

利用多种权威信息数据系统,企业可在律师协助下对现有客户、新增客户、国内营销客户、海外营销付款银行和外聘人员等进行筛查和排查,范围涵盖联合国、美国、中国、欧盟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全部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黑名单,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 List)、实体清单(Entity List)、军事最终用户清单(MEU List)、中国外交部反制裁清单等。根据相关黑名单的政策解读,企业可寻求精准全面的黑名单筛查服务。

3. 受控分析和物项分类

依据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等相关规定,企业可在律师协助下准确判断特定物项是否受到EAR管辖。如经判断确认企业的产品受到EAR管辖,律师可进一步协助企业对产品进行物项分类,与企业的技术、业务人员沟通协作,确定物项的ECCN编码。

4. 制裁风险六维度筛查

针对国家和地区、交易内容、交易对象、最终用途、银行结算、物流运输的

六个维度,协助客户对制裁风险进行全面筛查。



5. 跨境并购中的制裁风险尽职调查

为了尽最大程度避免制裁因素,可由律师协助企业对跨境并购中的制裁风险开展尽职调查,针对企业交易方的制裁风险进行区分和预判,为跨境并购的决策提供合规风险角度的依据,进而支持企业做出继续开展、暂停或终止与高风险客户进行跨境并购的商业决策。

(二) 贸易合规体系建设

我们可以协助企业建设贸易合规体系,指导进行风险自查,并开展培训;就中国、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管制、经济制裁法律和联合国制裁决议等提供最新信息,协助企业建立全球贸易合规机制和IT系统搭建,实现合规工作自动化。具体在合规风险评估、合规要求梳理、合规战略制定、合规组织构建、合规机制建设、合规制度优化、合规宣贯及合规文化培育等各个领域,都可以由律师提供专业意见与服务。

此外,我们还可以协助企业对贸易合规体系进行全面准确的有效性评价,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与合规最佳实践之间的差距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协助企业深入了解面临的合规审查点和合规风险,对特定项目进行独立的第三方审查,评估是否足以遵守以美国出口管制条例为代表的外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出口管制、数据出境等相关法律法规项下的合规要求

(三) 政府调查应对

在应对中国、美国、欧盟等政府的贸易管制、经济制裁调查方面,企业通常

需要专业律师的协助。有关国家启动对公司的执法调查后,协助公司分析案件情况,梳理事实和证据,联系沟通中国和外国调查机关,起草和审查抗辩意见等。协助企业应对境内外监管部门有关制裁或反制裁的调查,协助客户制定监管总体应对方案,应对监管机关送达的传票、调查问卷等文书,确定配合调查与提交证据材料的程度和范围,协助客户和境内外监管机关进行沟通、协商、谈判并签订和解协议。

(四) 贸易合规舆情监控和风险预警

依据公开信息来源,针对公司业务所涉的主要监管机关、主流媒体机构等的官方网站、公开报道等进行持续、定期的动态跟踪,针对与公司相关的贸易合规及时预警。重点关注包括芯片半导体行业等热点行业和领域的国际贸易合规动态,判断其对企业业务的潜在影响并提出相应应对措施方案。

(五) “黑名单”移除

被列入美国贸易管制和经济制裁“黑名单”的企业可聘请律师开展“黑名单”除名申请工作。通过协助企业积极与外国政府沟通,以及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抗辩等方式,协助已被列入制裁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申请从中除名。具体而言,常见的黑名单移除包括实体清单移除、SDN清单移除、CMIC清单移除、UVL清单移除等。

(六) 许可证豁免咨询和许可证申请

律师可协助企业申请中国、美国等国贸易管制产品、技术、软件和服务等物项的出口许可证和再出口许可证,并就是否适用许可证豁免提供咨询服务,为企业合法合规在一些敏感国家开展贸易和投资提供法律建议。

(六) 全球供应链管理支持

一方面,律师协助企业提前采取防范措施,减少贸易管制和经济制裁对企业供应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企业被列入“黑名单”而导致供应

链被切断,可由律师协助企业与上下游企业谈判沟通,减少供应链损失。针对被制裁企业的上下游企业,我们可以提供贸易合规辅导服务,避免或减少其受到制裁的消极影响。

除以上常见风险场景外,出海企业还可能面临海关法、反洗钱、军民两用项目等合规考验,中美贸易摩擦、国际贸易政策等国际形势变化也将对相关行业与企业产生影响。对中国企业而言,2024年将是充满挑战的一年,但也将提供广泛的机遇。只有能够紧密关注全球形势、灵活应对、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并不断创新和优化供应链的企业,才能脱颖而出,实现可持续发展。

我们以本《指南》作为起点,对海外贸易合规领域重点问题进行解析,协助企业把握机遇,迎接挑战!



张国勋
高级顾问
合规与政府监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087 2905
zhangguoxun@zhonglun.com



中国海关、进出口管制 2023盘点与2024展望

作者:徐珊珊 王奕忻

1.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3/08/04/2023-16611/notice-of-final-determination-on-2023-doe-critical-materials-list>

2. https://single-market-economy.ec.europa.eu/sectors/raw-materials/areas-specific-interest/critical-raw-materials_en

3. <https://www.industry.gov.au/mining-oil-and-gas/minerals/critical-minerals>

4.《关于对镓、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23号);《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优化调整石墨物项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39号)

5.《关于对无人机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27号);《关于对部分无人机实施临时出口管制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28号)

6.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66号 关于发布2024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公告

7.《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和《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中的监控化学品低于一定浓度阈值时,可以豁免数据申报和进出口许可。相关浓度阈值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

近年来,随着中美“贸易战”的持续和我国《出口管制法》的出台,除货物本身监管外,在进出口管制方面我国逐步加强了对与货物有关的技术、数据等无形资产的监管。因此,进出口企业的合规已不仅限于海关合规(中国海关主要负责对有形货物、物品进出口的监管),而是需要关注进出口管制的整体合规。

多年来,我们协助各类主体处理了大量海关、进出口管制有关的合规和争议问题。结合相关经验,我们对2023年我国海关、进出口的立法、执法特征进行简要概述,并对2024年的立法、执法趋势进行展望。

SECTION 01

2023管制特征

(一) 空前关注两用物项进出口管制

1. 立法层面

镓、锗、高品质石墨被许多西方国家和地区列为关键矿产(包括美国¹、欧盟²、澳大利亚³等)。2023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以公告形式宣布对这些物项实施出口管制。⁴此外,2023年商务部、海关总署宣布对部分无人机物项实施出口管制或临时出口管制措施。⁵这些物项均已被列入2024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⁶在监控化学品方面,虽然《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信部令第48号)规定监控化学品低于一定浓度阈值时可以豁免数据申报和进出口许可⁷,这两年由于案件频发对于出台相关浓度阈值规定的呼声也很高,但工信部并未在2023年出台相关阈值。有不少医疗器械、日化企业仍因没有关注产品中的监控化学品成分而未取得相应证件,受到行政处罚。

当然地,有关部门也在注意避免影响民用物项的正常进出口。如对于易制毒化学品,2023年12月,公安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对含γ-丁内酯部分特定产

8.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含γ-丁内酯部分特定产品优化服务管理措施的公告》

9.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39号 关于优化调整石墨物项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 (mofcom.gov.cn)

10.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2023年第57号 关于公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公告 (mofcom.gov.cn)

11.出口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资格:

(一)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

12.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3. <https://law.wkinfo.com.cn/administrative-punishment/detail/MkUxMDAxNTA1NDM%3D?searchId=f462a4bed22740559ea19a6ff8d56139&index=1&q=%E8%84%B1%E7%A2%B3%E6%B6%B2&module=&childModule=all>

14. <https://www.jm-hg.sh.cn/content-detail/?id=1707309720781582337&type=0>

品优化服务管理措施的公告》⁸,对γ-丁内酯含量低于60%(含)的光刻胶、聚酰亚胺取向液、稀释剂、感光液、防反射薄膜生成液,免于办理进口许可;对γ-丁内酯含量低于20%(含)的打印墨水(含清洗墨盒等耗材),免于办理进出口许可。将来,相信主管机关还会发布更多类似阈值规定,我们也建议相关领域的企业主动向主管部门建言。

特别地,2023年10月,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优化调整石墨物项的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取消了对部分低敏感石墨物项的临时管制⁹。在本次公告生效前,所谓的“临时管制”实际上已持续接近20年。此次取消与包含我们代理的一起涉嫌逃避相关石墨物项管制向伊朗出口案件在内的一批“走私禁止进出口货物案件”有关。系列案件在国内外影响广泛。我们通过相关行业协会、使领馆和行业内企业,从多角度论证了相关产品移出两用物项清单的合理性,最终促成检察院对当事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推动了本次管制目录的优化**。

另外,除列入《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技术外,《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并不限于核、生、化、导的范围,更具灵活性,也成为中外各方关注的焦点。2023年底,商务部公布了修订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¹⁰。从本次新增条目涉及的领域可看出,我国对高新技术的监管趋向严格。在此背景下,2023年上海市人工智能协会也联合本所律师发布了《企业AIGC类产品的合规要求以及出海风险防范专题报告》(V1)版。

2. 执法层面

在2023年公布的涉两用物项行政处罚案件中,约有50%的执法机关引用了《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¹¹的规定。商务部对部分经营敏感物项的企业开展调查,不乏处罚金额超过千万元的案例。而海关在适用《出口管制法》进行处罚时往往会同时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关于从轻减轻处罚的规定¹²,使得处罚比例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基本一致。此外,企业还可能因违规经营、运输相关两用物项而招致工信、公安、交通等部门的行政处罚。除了处罚依据不同,执法机关对相同事实的定性也会不同,以致相同案件如果由不同部门管辖和处罚会有“天差地别”。以下是2023年的一个典型案例。

根据海关与经信局查明的事实¹³¹⁴,在2018年至2022年期间,P公司向巴

15.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6.如2023年6月13日,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副司长林少滨在解读《海关总署优化营商环境16条》时表示,“对跨境电商企业,海关在具体监管中要坚持‘创新、包容、审慎、协同’的理念”;2024年1月3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政策解读中提到,要“推进包容审慎执法 塑造稳定公平营商环境”,等。

17.2016版《海关稽查条例》第26条第2款,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8.《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61号)

19.《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54号)

基斯坦出口了含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甲基二乙醇胺的脱碳液900余吨,获得收入3,849,462美元(约合26,332,624.53元人民币)。但在经营和出口脱碳液的过程中,P公司未办理过任何审批或许可手续。北京海关认定,P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出口两用物项;北京市经信局认定,P公司违法经营监控化学品。

在“连续性行为”的认定方面,两个行政机关有所不同。北京海关将P公司的每次出口行为视作非连续性的行为,因此只计算了发现违法行为前两年的出口金额。而北京市经信局认为P公司从2018年至2021年期间的出口行为均系基于履行2018年与巴基斯坦收货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实施的出口行为,属于基于同一主观故意实施的连续性行为,因此2018年来的销售数额应全部计入违法金额。

最后,同样以经营额的倍数为处罚基数,北京海关根据《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对P公司科处罚款908,000元。而北京市经信局根据《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¹⁵的规定,对P公司科处经营额一倍的罚款即26,332,624.53元!

(二) 相对宽容、可预期

近年海关总署多次提到“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¹⁶。在2023年,这一理念主要体现在通过“主动披露免罚”政策对轻微违法行为体现宽容,并通过发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减少裁量的随意性而使行政处罚具有更高的可预期性。

1. 更宽容的主动披露免罚

《海关稽查条例》规定对主动披露的企业应当从轻、减轻处罚¹⁷。2019年10月,海关总署首次明确符合条件的主动披露企业可以免于行政处罚¹⁸。2022年7月,海关总署对主动披露的适用条件进行调整,但仍限于涉税违规行为。¹⁹2023年10月8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7号),大幅扩大了主动披露免罚的适用范围,延长了企业主动披露的时限并对一些易产生歧义的定义予以明确。具体地:

第一,关于**主动披露适用于哪些违规行为?**在涉税行为的基础上,新规增加了影响出口退税、影响海关统计、影响海关监管秩序以及涉及加工贸易和检

20. https://mp.weixin.qq.com/s/jMZ8rF_-CYR52t6Lt2jK3Fw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验检疫的部分违规行为。

第二,关于**主动披露适用于多长时间的违规行为?**新规规定二年以内的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30%以下,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涉税违规行为,均可披露免罚。这一政策也适用于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

第三,关于**可否反复披露免罚?**新规明确只有一年内(连续12个月)就同一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第二次及以上向海关主动披露的,才不予适用相关优待。

在过去一年中,许多企业已抓住了主动披露免罚的红利。如我们协助某国际知名生物医药公司向南通海关进行主动披露,为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扫清了障碍。²⁰

2. 可预期的“基准裁量”

为明确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²¹关于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范围并落实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²²于行政机关发布裁量基准的要求,2024年1月1日起海关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二)、(三)。

三份裁量基准分别针对**检验检疫、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及其他海关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处罚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基础上,《裁量基准》明确了免于处罚和适用从轻、从重情节的具体情形和处罚数额。此外,为方便基层执法部门准确适用,《裁量基准》还以清单的形式公布了可以“轻微违法免罚”、“初次违法免罚”的违法行为、常见检验检疫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以及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案件”(简称“**两简案件**”)的适用范围和处罚标准。与原内部文件相比,《裁量基准》处罚更轻。

在《裁量基准》正式实施之前,我们受邀参与了征求意见讨论,并代理了不少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从中已经感受到海关对于适用新《行政处罚法》中轻罚、免罚态度。

23.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70号(关于失信企业认定标准相关事项的公告)_国务院部门文件_中国政府网(www.gov.cn)

24.credit.customs.gov.cn

25.上海海关关于发布AEO行动方案的通知(customs.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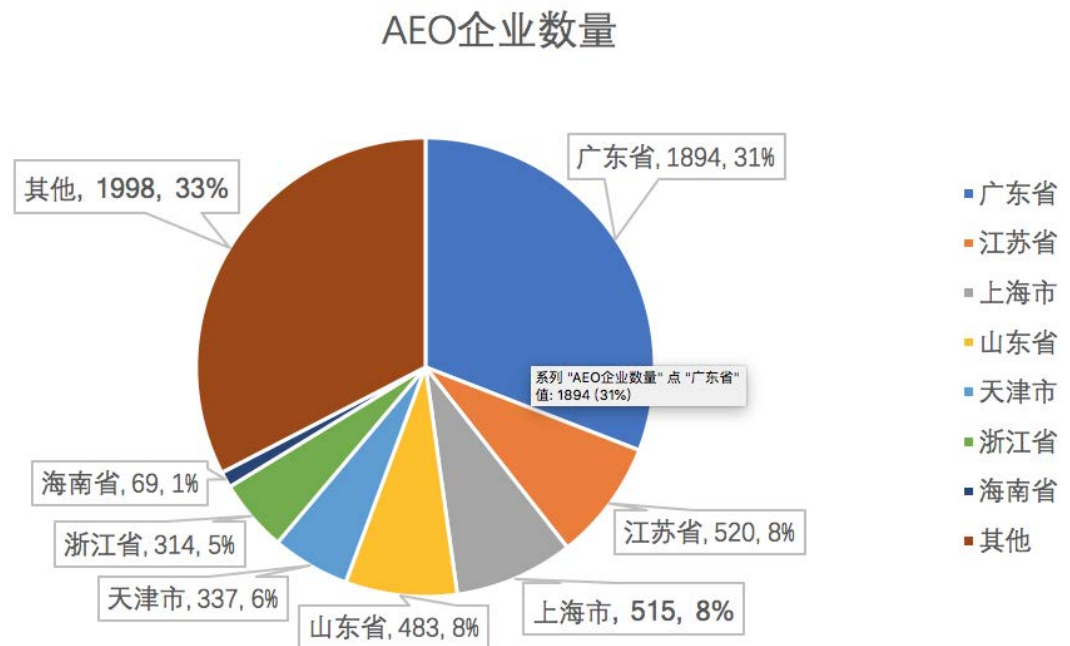
(三) 慎用失信, 鼓励守信

1. 非故意, 不失信

2023年11月, 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失信企业认定标准相关事项的公告》中, 对于非报关企业过去1年的违规行为, 如果没有主观故意, 就不列入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²³。在我们处理的一个行政处罚案件中, 企业面临超过100万元罚款的风险, 按现行《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该企业可能因此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在本次新规出台后, 企业有望避免被降级为失信企业。案件处理的进展, 我们会后续更新。

2. 继续扩大AEO认证及优待

截至2024年1月7日, 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²⁴的数据, 目前我国的AEO认证企业共5747家, 其中广东省数量最多有1894家, 其次是江苏有520家, 上海有515家。主要沿海省份的AEO数量如下图所示:



根据上海海关发布的《AEO行动方案》²⁵, 上海海关将优先推荐AEO企业纳入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白名单”, 优先将AEO企业纳入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领域创新举措, 包括集团保税(即集团内各公司之间实现保税料件自由流

26. <http://qgjcs.customs.gov.cn/qgs/hg-jckxytxjszl/gjae-ohr48/index.html>

27.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shanghai_customs/423405/fdzdgknr8/423510/shgk78/423512/423513/index.html

转)、加工贸易内销便利化(即直接享受按季度集中内销纳税)等优惠措施,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特殊物品检验检疫与原产地抽查比例,对AEO企业实施商品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即针对部分法定检验商品,允许企业自行委托社会检验机构实施检验,海关采信其检验结果),压缩进境动植物检疫事项审批时限至10工作日以内等。

此外,今年海关总署又正式实施与6个国家和地区达成了AEO互认的安排²⁶。至此,我国已经与新加坡、巴西、哥斯达黎加等52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AEO互认协议,其中与45个国家和地区签署的互认协议已开始实施,协议签署数量和互认国家(地区)数量均居世界首位。

SECTION 02

2024展望

(一) 智能化监管提升案件查发量

凭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风控手段,案件查发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在查缉走私方面,以打击走私成品油犯罪为例,中石化与海关总署缉私局共同构建了打击走私智能化应用平台,自2023年3月上线以来,已助力多个专案行动产生线索、查发案件,涉案金额近65亿元。此外,2024年海关还会利用大数据平台开展打击冻品走私、濒危物种走私、涉海走私专项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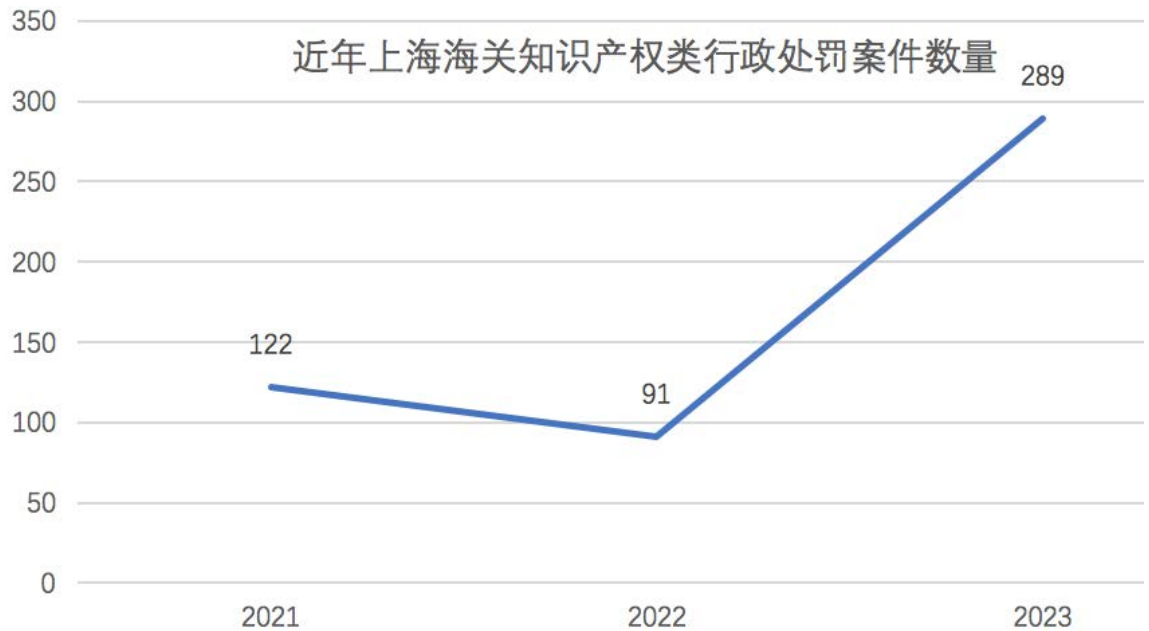
在进出口管制方面,随着海关监管更加智能化,海关识别到敏感物项并查处的可能性将大大增加。近年来企业因进出口货物中的成分涉两用物项许可证而被行政处罚的案例比比皆是。比较容易“中招”的物项包括洗涤剂中的三乙醇胺(属于监控化学品),香精中的胡椒醛(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等。由于上述货物成品对应的税号往往并不涉证,因此在传统监管方式下海关很难发觉。

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方面,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能力的增强直接体现在相关行政处罚案例显著增多。以上海海关为例,2021年上海海关公布的知识产权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共122起,2022年共91起,而2023年达到了289起²⁷。如下图。特别地,监管渐渐智能化的背景下,我们发现,2023年处理的海关知识产

28. https://www.spp.gov.cn/spp/2024qg-jczh/202401/t20240114_640187.shtml

29. 数据来源于威科先行法律数据库

权保护案件中海关依职权扣留涉嫌侵权货物的比例非常高,其中大部分是口岸海关在收到风控中心的提示指令后扣留的。



(二) 更多新型走私案件涌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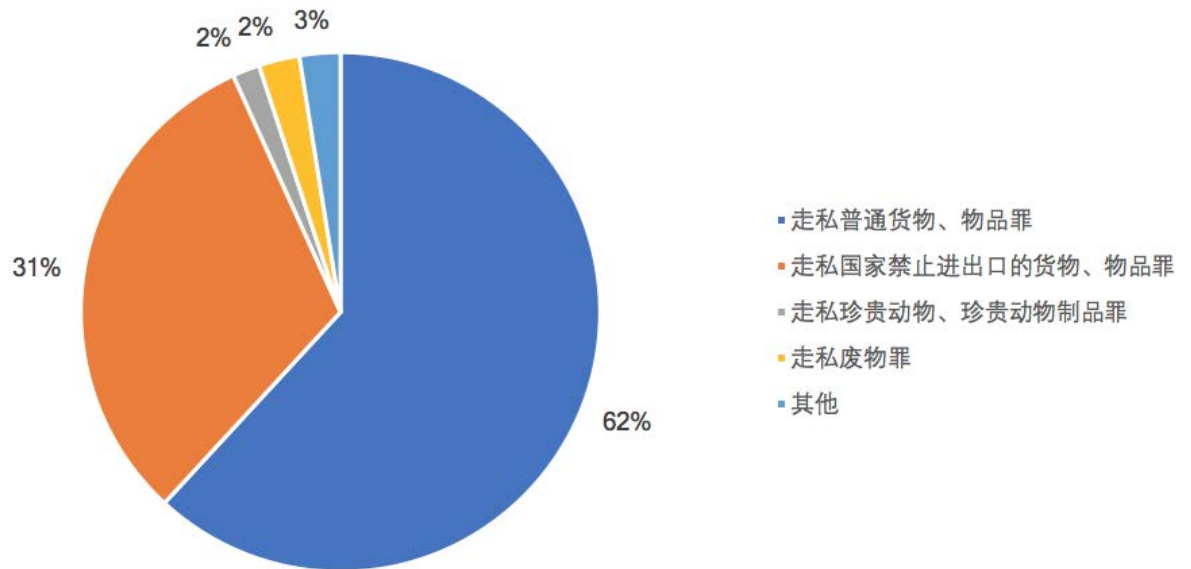
根据2024年1月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中公布的数据,2023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院共起诉走私犯罪7252人,同比上升31.7%²⁸。2023年检察院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中国海警局等部门加大了走私犯罪打击力度,2024年该趋势会得以延续。

在法院公开的判决方面,除去毒品类案件,可检索到118份2023年生效的走私犯罪判决书²⁹。其中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件73件,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案件37件,走私废物案件3件,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案件2件,其他走私案件3件。如下图。通过案件类型占比来看,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案件在全部走私案件中的比例从2022年的22%上升至2023年的31%,与上文观察到海关加强出口管制执法的结论一致。

30. “套代购”走私案件多发
公安海关联手严打击——人
民政协网 (rmzxb.com.cn)

31. https://www.spp.gov.cn/spp/2024qg-jczh/202401/t20240114_640187.shtml

2023走私犯罪公开判决数量统计



此外,通过对各地检察院、缉私局公布信息的分析,新型走私案件的数量会增多。在跨境电商领域,部分走私犯罪分子却利用跨境电商的通关便利、税率优惠而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渠道作为走私通道,通过“刷单”(即伪造虚假订单、或组织他人发送虚假订单)、“推单”(即通过将普通订单信息引流至与海关联网的跨境电商平台,实现通过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等方式实施走私。在海南推出离岛免税政策后,又有部分企业和个人利用监管漏洞进行“套代购”走私。所谓“套购”,是指套取他人离岛免税购物资格和额度购买免税品,并销售牟利的行为;“代购”,则是指利用自己的离岛免税购物资格和额度帮他人购买免税品的行为,两者都存在逃税的法律风险。对此,海关缉私局已开展多轮专项行动³⁰,打击了多个走私团伙。

(三) 合规不起诉适用机制更加成熟

自2022年我国全面推行涉刑企业合规整改以来,适用合规不起诉的企业数量增加很快。根据2024全国检察长会议上公布的数据³¹,2023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院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3543件,其中1718家企业整改合格,2001名责任人被依法决定不起诉,380名责任人被起诉时检察院提出了依法从轻判处的意见;另有38家企业整改不实,企业或责任人被依法追诉。

32.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customs.gov.cn)

33.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8c24df58018cae71b9e47c4b>

34.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09/t20230908_431613.html

35. https://www.gov.cn/gongbao/2023/issue_10526/202306/content_6887136.html

在我们代理企业处理合规不起诉案件中不乏走私数额特别巨大的案件。2023年,笔者承办的一起A企业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货值逾5亿元,企业主要负责人可能面临10年以上有期徒刑,该企业也面临高额罚金和降级。笔者协助A企业起草了《适用合规不起诉申请书》、《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方案》、《合规整改计划》等材料,S检察院同意启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程序。后经过约半年的全面合规整改,在多级检察院和第三方对A企业的合规整改情况评估后,S检察院对A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均作出了不起诉决定。我们认为,2024年还将会有更多企业熟悉并尝试建立贸易合规体系并适用合规不起诉的辩护策略。

(四) 期待新《海关法》与新《关税法》

2023年11月10日,海关总署发布了《海关法(修订草案)》的征求意见稿³²。实际上,《海关法》的修订工作自2018年关检合并起就已开展,本次修订除了将进出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吸收进《海关法》外,还全面纳入了风险管理原则和制度,明确海关稽查核查的范围,修改走私行为的定义和罚则等。

202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关税法(草案)》的征求意见稿。³³《关税法(草案)》主要吸收了《海关法》关于关税的相关规定以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且为了与现行海关制度协调补充了扣缴义务人等制度。

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³⁴和2023年度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³⁵,《海关法(修订版)》和《关税法》均属于条件比较成熟,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拟提请全国人大审议的法律草案。如上可见,上述两部法律草案的立法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我们已针对两部法律中有待完善的地方提交了修改建议,期待立法部门能够倾听或采纳我们的建议,并尽快审议和正式公布这两部海关领域的“根本大法”。

SECTION 03

我们的建议

为了更好防范、应对和化解违规风险，我们建议相关进出口企业在各环节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一) 日常经营过程中

建议企业**一是关注法规跟踪**，保持对法规变化的关注，定期整理汇编合规资讯，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保持市场敏感性。**二是进行关税筹划**，了解各自贸协定的优惠政策，优化供应链结构；了解产品目的国的原产地规定，确保产品能够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主动向海关建言献策，申请调整税则号列、进出口税率、贸易管制措施等，降低经营成本，提升产业竞争力。**三是落实合规建设**，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定制化建设合规体系，降低法律风险，确保在国际贸易中符合各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四是考虑主动披露**，在企业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情况下会发现现存或潜在的禁、限、税合规风险，在必要时企业可考虑抓住主动披露政策红利争取免罚。

(二) 应对海关调查和行政处罚案件时

建议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消除或降低影响，包括**申请复验**：对于以货物/物品属性作为处罚依据的案件，如涉及固废、危化、两用物项的案件，应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复验；**申请听证**：对于行政处罚金额较高的案件，企业可以积极申请听证，必要时可委托证人或专家出席听证；**争取从轻、减轻情节**：通过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足额缴纳保证金，以及与行政机关的良好沟通争取从轻、减轻处罚；**争取免于处罚**：善用新《行政处罚法》和《裁量基准》，争取适用无过错不罚、轻微不罚、首违不罚的规定。

(三)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

在行政机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企业还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

处罚法》申请复议、**诉讼**,在此过程中也可与行政机关调解、**和解**。此外,若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企业秘密的,企业可向主管机关申请全部或部分不公开相关处罚决定,同时减小声誉损失。

(四) 涉及刑事案件时

建议企业尽早委托专业律师介入,评判风险并及时制定诉讼策略,充分了解**认罚与合规不起诉**等制度规则,避免不必要的刑事风险。



徐珊珊
合伙人
合规与政府监管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311
xushanshan@zhonglun.com



君子先慎乎德, 有德此有人 ——劳动用工合规体系构建概述

作者:段海燕 何思明 张梦含

SECTION 01

劳动用工合规的必要性及重要性

2022年10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实施。《办法》明确,中央企业应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针对劳动用工等重点领域制定合规管理制度或专项指南。同时,应全面梳理企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并及时整改,以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合规管理体系。由此可见,国家对中央企业的劳动用工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之,随着后疫情时代的到来,就业难趋势显现,社会整体焦灼,劳动用工冲突增加,为尽可能平稳过渡、避免劳动争议的发生,企业更加需要注重劳动用工合规管理。

根据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2022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截至2022年年末,中国境内投资者共在全球190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企业约4.7万家。其中,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设立境外企业1.6万家,占设立境外企业总数超过1/3。年末境外企业员工总数超410万人,其中,中国向境外外派员工约160万人。随着中国在境外投资的步伐逐步加快,员工跨境流动频繁,这对我国企业完善境外劳动用工合规制度、明晰各方权利义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据海关总署的数据统计,2018年至2022年,欧盟、美国始终处于我国的前三大贸易伙伴地位,其贸易规则及政策对于中国企业的进出口贸易起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近年来,美国、欧盟不断出台贸易管制新规,尤其关注企业在人权保护、有无强迫劳动以及在“ESG(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合规情况。以美国为例,2022年6月21日,美国《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以下简称“UFLPA”)正式实施,其通过“可反驳推定”的做法对涉疆产品进行了全覆盖、全方位的封杀。截至2023年12月,美国国土安全部共计将41家中国实体列入了UFLPA实体清单。中国企业一旦被列入实体清单,与该企业相关的所有产品都将被禁止出口到美国,这将在很大程度上为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对于高度依赖向美国出口产品的中国企业来说,被列入实体清单可能关乎企业的生死存亡。

由此可见,无论是国内态势还是国外局势,均要求企业不断提升自身的劳动用工合规水平。一方面,企业可以通过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合规体系,尽可能降低出口管制的合规风险,促进企业的持续稳健发展;另一方面,企业可以通过强化合规管理,展现企业的人文关怀,提升企业的国际声誉,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不断提升企业国际化发展的软竞争力。

SECTION 02

劳动用工合规体系建设概览

在过往的劳动用工合规法律服务中,我们协助多家大型国央企、知名外企、大型境内私营企业构建了劳动用工合规体系,涵盖能源、石油化工、建筑、航空航天、银行金融、通信、汽车、半导体、互联网、乳业等多个领域。总体而言,劳动用工合规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如下阶段:一是劳动用工合规风险筛查;二是劳动用工制度体系合规建设;三是劳动用工行为规范。具体如下:

1. 劳动用工合规风险筛查。主要涉及通过调查问卷、访谈等形式对企业的劳动用工合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内容主要涉及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报酬的支付、工作时间的安排、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绩效考核的流程及评价结果、员工个人信息保护、竞业限制、用工形式、规章制度是否履行民主公示程序、离职流程、劳动争议的发生情况及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等等。

2. 劳动用工制度体系合规建设。主要包括:

(1) **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基于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劳动自愿、择业自由、行动自由、报酬公平、限制超时劳动等理念审查、完善劳动用工制度,确保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这些制度主要有:员工手册、招聘制度、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加班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奖惩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采购制度、供应链管理制度等。同时,上述制度在制定或修订时需依法履行民主程序及公示程序。

(2) **健全完善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培训协议、劳动合同变更协议、调岗通知、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通知等在劳动合同

订立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

(3) **制定劳动用工合规指南手册。**合规指南手册的内容涵盖了从招聘、入职、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履行到员工离职的全流程，主要内容涉及劳动用工各个环节的合规风险提示和操作指引，旨在帮助企业建立日常劳动用工合规操作流程，为企业的日常劳动用工管理行为规范提供有效指引。

3. 劳动用工行为规范。旨在对尽调阶段发现的劳动用工合规风险进行整改，协助企业从实操层面规范劳动用工行为。主要包括：

(1) **合规培训。**一方面，对全体员工进行培训，帮助员工了解企业文化、价值观、管理规范，增强员工在拒绝强迫劳动、反歧视、禁止性骚扰等方面的意识；另一方面，对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的人员及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帮助其深入了解不同劳动用工场景下的规范，熟练掌握劳动用工合规指南手册内容，提升其解决日常劳动用工中问题的能力。

(2) **管控措施落地。**针对在尽调阶段发现的合规问题，从实操层面进行整改。例如，如涉及员工超时加班的，协助企业建立工作时间预警机制；如企业存在社保代缴行为的，及时转换缴费单位，实现劳动合同履行地、用人单位注册地和社会保险缴纳地的统一。

(3) **妥善处理潜在争议。**劳动争议的发生往往是两败俱伤的结果，为尽可能降低各方损失，需要妥善处理潜在争议，这要求企业需及时寻求专业帮助，结合专业人员进行的法律分析及风险评估，研究制定具有可行性的、最优的解决方案。

SECTION 03

劳动用工管理中的常见合规风险

结合劳动用工管理中的常见合规风险，我们提示企业关注的注意事项如下：

1. 招聘环节中的注意事项

(1) **不得扣押证件和要求提供担保。**企业不得扣押员工的身份证件(包括

身份证、护照等),不得以招聘为名向员工收取任何费用或财物,不得要求员工提供押金、定金以及其他形式的担保。

(2) 不得欺骗员工。企业应当如实告知员工相关劳动条件(包括: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薪酬标准、工作内容、工时制、职业危害、休息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的信息或承诺。同时,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当与企业告知员工的内容一致。

(3) 不得威胁、胁迫员工。企业不得以暴力、武力强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得以威胁员工或他人人身安全、披露隐私以及其他违背员工本人意愿的方式胁迫员工与其建立劳动关系。

2. 用工环节中的注意事项

(1) 及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企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劳动关系建立(或自实际用工)或劳动合同到期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企业已经与员工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员工已经在企业连续工作满10年,除员工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外,企业应当与员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 依法规定工作时长、合理安排加班时间。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间的上限为44小时/周,加班时长的上限为36小时/月,企业应当遵守上述工作时间(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及加班时间)的规定,避免因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上限而面临被认定为属于强迫劳动的风险。

(3) 加班安排应兼顾员工意愿。企业安排加班不仅要考虑经营的需要,也要考虑员工的意愿。在因自然灾害、公共设施故障以及其他紧急情况需要处理等情况下,企业可单方安排员工加班。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安排加班应当与员工协商一致。因生产经营需要整体安排加班的,企业应与工会和员工协商。特别提示的是,与美国有贸易往来的企业,在任何情形下(包括上述出现紧急情况的情形)的加班,均需经员工同意。

3. 薪酬支付环节的注意事项

(1) 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依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劳动合同或规章制度中明确工资支付日期，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如企业因经营困难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及时发放工资的，需延发工资时，应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并将延迟发放的原因及延迟后的发放时间告知全体员工。如劳动合同履行地有特殊规定的，还应履行当地规定的其他程序（如深圳规定要求征得工会或者员工本人书面同意）。另外，延迟支付的期限应遵守劳动合同履行地的相关规定。例如，北京规定最长不得超过30日、上海规定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深圳规定最长不得超过15日。

(2) 依法、合理计算加班工资。为充分体现“报酬公平原则”，避免被认定为“拖欠工资”或“克扣工资”。对于加班工资的计算，应当遵循的原则有：一是加班工资的计算标准应严格遵守劳动合同履行地（即工作地）的规定；二是加班工资金额不得低于正常工作情形下同等时间的工资金额，无论企业与员工是否约定加班工资计算基数。

(3) 不得超比例扣减工资。一方面，企业应当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员工的赔偿责任（即因员工本人原因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另一方面，企业扣减工资比例不得超过员工当月工资的20%。

4. 离职环节中的注意事项

(1) 不得拒绝员工辞职。无论是我国还是域外规则，均强调员工享有择业自由及离职自由。因此，企业应当尊重员工的辞职权，无权拒绝员工的辞职。除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人员外，企业不得限制员工离职后选择新单位的自由。

(2) 不得因员工辞职收取违约金或罚款。依据现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除员工违反了专项技术培训服务期的约定外，企业不得因员工辞职向员工收取违约金。同时，除员工的辞职行为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之外，企业不得以员工辞职为由要求员工赔偿或对员工处以罚款。

(3) 不得设置不合理障碍阻止员工辞职。对于辞职的员工，企业应当依法在劳动合同解除之日出具离职证明，并在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转移人



《土壤污染防治法》背景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规义务及争议解决

作者:孙怀宁

在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全面有效实施的大背景下，土壤污染防治问题已经对企业在项目规划、开发建设、日常运营、搬迁拆除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文将重点探讨房地产企业的土壤污染防治具体合规问题以及争议解决方案，以期为相关企业提供针对性的合规建议。

1. 绿色和平、南京大学(溧水)生态环境研究院:《中国城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中的问题与对策》,2019年4月发布,第4页。

SECTION 01

污染地块房地产开发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我国对于污染地块的开发在行政监管上以“污染地块名录”为核心措施。《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对于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从2017年开始,我国各省市相继公布了污染地块名录。据统计分析:污染地块原行业主要是化工行业,占比约41%,其次是钢铁行业、机械制造行业和制药行业,约90%的省会城市中存有化工行业造成的污染地块。污染地块主要污染物为重金属铬、砷、铅等,约占54%,土壤治理难度极大。以各省会城市公布的第一批污染地块名录为例,约47%被用于商住用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土壤污染防治问题上风险巨大。¹

(二) 主要问题

当前,我国污染地块开发呈现出一些严重的共性问题:

1、投入资金少。污染地块土地出让金与修复投入严重不成比例,政府出让污染地块获得巨额的土地出让金的同时,并未足够重视并增加对污染地块的修复资金投入。

2、修复时间短。开发商因存在大量的“建筑贷”、“开发贷”等银行、信托贷

2. 绿色和平、南京大学(溧水)生态环境研究院:《中国城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中的问题与对策》,2019年4月发布,第20页。

款,因此对开发项目的资金回笼速度要求高,导致开发商对污染地块的修复“赶工期”。污染地块修复有技术复杂、周期较长等特点,一旦“赶工期”则势必修复效果难以保障。

3、责任主体错位。开发商和政府沦为污染买单者,“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难以落到实处。“仅33%的污染地块由原地块使用者(即潜在污染者)承担污染地块修复责任,而50%以上的污染地块则由政府或国资委下属的国有企业来承担修复的责任,15%的污染地块则是由房地产开发商承担修复责任”。²

4、监管不明确。虽然《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的原则,且《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对“部门联动监管”作了规定,但其规定过于笼统、原则、模糊,缺乏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监管不明极可能导致污染地块在尚未完成达标修复的情况下,通过规划变更、出让等途径实施使用权转移。

5、技术不达标。污染地块修复具有较高的技术性要求,修复机构不专业、修复和治理技术落后必然导致修复不到位、土壤污染修复评估和验收不能通过。

6、信息不透明。污染地块治理修复信息不透明、缺乏公众参与,容易加剧公众的恐慌情绪,不利于公众监督和化解舆论压力及群体性纠纷。

SECTION 02

开发商在土壤污染防治中应当重点关注的合规义务

(一) 开发商在法律法规层面应当关注的主要合规义务

1、环境影响评价义务

开发商进行土地开发建设项目(商业住宅或办公等)时,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规定,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目前房地产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方面仅涉及“报告表类”和“登记表类”,不涉及“报告书类”,且大部分适用“登记表”,也就是仅需要在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开工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填写《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但是当房地产企业对污染地块进行风险管控和修复时,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本身属于独立的建设项目(环境治理业),开发商在风险管控或修复项目开工前,均需依法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报批,获得批复后方可开工。

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开发商而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主动调查、依法调查两种。主动调查是指为掌握拟开发地块的土壤污染真实状况而主动进行的调查;依法调查是指在特殊情况下,法律强制性规定必须进行的调查。一般而言,如开发商开发的地块是通过“招拍挂”等公开程序从国土等部门受让取得,则开发商在正常情况下不需要自行独立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为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地方相关规定,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收储土地,应由国土等部门依法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但现实情况中,却可能出现:

(1) 已有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失真。政府部门在土地收储中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并出具相关调查报告,但该报告因第三方机构的责任心缺失、技术不到位、幕后交易等各种原因可能导致调查结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此时,即使开发商在受让政府部门的国有土地时已获得了政府部门提供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该报告也不能客观反映交易地块的真实污染状况。

(2) 政府部门未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即部分政府部门向开发商转让该地块时,并未严格依法对该转让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转让地块的污染情况不明。

(3) 开发商通过购买、以物抵债、司法拍卖等方式从原土地使用权人处直接获得地块使用权,原权利人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情形。即原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 开发商储备土地,此前未进行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不明。

综上,上述情形下,开发商均有必要独立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通过极小的费用提前掌握待开发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避免后续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另外,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除前文所述的开发商“主动调查”外,还有依法必须调查,具体为:

(1)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上述两种情形,均为法律强制性要求的调查,是开发商在内的企业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第(1)种情形主要对应的就是列入了《污染地块名录》中的宗地;第(2)种是开发商可能经常性遇到的情形,针对的是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的开发项目。

3、报送评审义务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针对已查明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和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用地,开发商需要在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后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评审通过。

4、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开发商作为土地使用权人,对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依法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当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风险管控义务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本条虽然针对的是土壤污染责任人,但实际上开发商很可能也适用,例如:

(1)污染地块的原始污染责任人不明,开发商为该地块的现有使用权人。

(2)开发商在受让污染地块时,通过合同约定或债权债务的继受等方式依

法需要承担污染责任人的义务。

在上述情形下,开发商有义务对污染地块及地下水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6、修复义务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因此,同前文第5条所述,在开发商作为土壤污染责任人的情况下,其有义务对污染地块进行修复并依法将修复方案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备案。

7、评估义务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上述各项义务产生的情形和条件不同,但在实践中开发商均可能适用。并且“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禁止开工建设。否则,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各地政策的监管要求

目前,我国部分省市已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对污染地块的行政监管作出规定,例如2022年9月1日实施的《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10月1日实施的《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年3月1日实施的《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

(三) 侵权与合同责任

开发商因违反法定或约定的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义务(含前文所述7项义务中的任意一项)均可能产生现实的法律风险。而此类与开发地块相关的土壤污染往往容易导致周边环境的损害,包括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损害和生态破坏,如“常州毒地案”。

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一旦出现“毒地”情形,还会引发次生的诉讼,如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乃至集体诉讼、环境公益诉讼,房地产企业民事赔偿或违约责任风险巨大。

(四) 舆论风险

“毒地”开发导致的舆论压力和风险必然是巨大的。在出现舆情事件的同时,还容易触发当地政府监管,开发项目被停工、罚款、甚至拆除都有可能。在开发商作为上市公司的情形下,这类舆情事件还容易导致企业市值蒸发等经济损失以及证监会的监管或问询,对企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无论是对污染地块的开发还是对普通地块的开发,开发商均应秉持谨慎、合规的原则积极履行新法规定的义务并按照当地政府监管的要求,切实把控好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的相关风险。

SECTION 03

开发商可能的维权路径与选择

同前文所述,开发商可能并非真正的污染责任人,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开发商最终承担了开发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与修复义务,产生了巨额经济损失。此时,开发商承担法律责任后的维权路径主要有:

(一) 依合同违约路径

适用此种维权路径的土地来源方式包括:通过政府公开“招拍挂”获得、从原土地使用权人处依合同受让(包括企业并购、重组)、以物抵债取得、司法拍卖

卖取得、通过继承方式取得等。此类地块使用权取得方式归根结底是依据合同、协议等,开发商与合同相对方签订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等书面文件。因此,开发商完全可以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维权。

因此,依据合同维权的路径首先需满足合同条款本身的风控要求,违约责任及其补偿条款应尽可能细致。

(二) 依侵权责任路径

依侵权责任的一般原理,侵权行为应承担侵权责任,无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因此,在不知存在土壤污染的情况下受让污染地块的,开发商有权追溯该地块的原始污染责任人,遵循“谁污染、谁治理”的一般原则,向原始污染责任人追偿。当原始污染责任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构成共同侵权。

(三)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路径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国家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设立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对本法实施之前产生的,并且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实际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可以申请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集中用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产生的,并且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追溯的污染地块,开发商可以申请国家、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用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土壤污染防治法》正式实施后,房地产开发商在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的法律义务产生了深刻的变化,也就必然导致了该领域内法律服务需求的变化。就企业全流程合规风险管控而言,环境律师可以协助企业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全流程中,结合现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管的要求,进行全面的土壤污染防治合规风险管控,尤其是从合规的角度协助企业防范和避免出现二次污染、扩大污染等情形。



孙怀宁
合伙人
合规与政府监管部
南京办公室
+86 25 6951 1858
sunhuaining@zhonglun.com



特别声明：以上所刊登的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出具的任何形式之法律意见或建议。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或使用该等文章中的任何内容，含图片、影像等视听资料。如您有意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或探讨，欢迎与本所联系。